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109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80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210 條、第 216 條、第 220 條第 2 項、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，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定、無罪推定原則、法治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，侵害其受憲法第 12 條規定所保障之秘密通訊自由；（二）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25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及第 39 條違反憲法實質正義之要求，均應受違憲宣告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經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認定實係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83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而予以不受理。茲聲請人持系爭判決再行聲請，並指摘系爭憲法法庭裁定違憲，核其聲請意旨，仍係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